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政行字第 10731014800 號書函。
-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本所於 108 年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之整體安全，防範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以確實維護本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。

參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程

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22 時起至 2 月 11 日(星期一)24 時止，為期 15 日。

肆、執行要項

一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- (一) 由政風室及秘書室針對設施及場所，先期進行安全狀況檢查，以發掘缺失，迅速改善。
- (二) 強化門禁管制、保全防護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及危害情事發生。
- (三) 密切防範春節連續假期前後，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請員工如發現詐騙個案，應迅速反映。

二、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

- (一) 加強保密宣導，要求員工辦理機密公文時確依相關規定執行，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- (二)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電腦周邊設備檢管，發現員工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，深入清查其動機、

用途及去向，依相關規定妥處，確保資訊機密安全。

(三) 落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檢查，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，如發生重大洩密情事，應即迅速處理。

三、加強蒐報危害本所安全預警資訊，迅速通報政風室及相關單位防處，消弭事件於無形。

四、加強蒐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，即時通報政風室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伍、協調、聯繫配合

一、各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。

二、機關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，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。

陸、狀況通報

一、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單位協處，並迅速通報政風室。

二、通報連絡資料如下

(一)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：110

(二) 本府消防局

1. 勤務指揮中心：119

2.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07-8231515

(三) 市府政風處：07-3373665、07-3368333#2028

(四) 本所政風室：07-5851156

柒、本措施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